

团委学生会活动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提高团委学生会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促进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活动制度。

一、活动举办的总体要求

1、活动的举办要有利于学风、班风和寝室风气建设，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

2、要建立严格审核制度。注重政治意识（政治方向、政治观点、政治原则等）、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的准确把握。一般常规性的活动由团委书记、系办公室主任审核，涉及一些重大活动或涉外活动（如聘请校外人员作报告、讲座等），必须报经系党总支书记审核，并安排相关人员全程跟踪、督察。凡是没有经过审核的活动一律不得开展，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要建立责任制。本着“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明确的每项活动责任人制度，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高效。

4、严格执行学校活动场所（教室）借用审批制度，保护好公共财物与设备，保持活动场所（教室）的卫生与活动秩序。

5、严格执行活动经费审批制度，厉行勤俭节约、开源节流（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

6、活动结束后，主办部门要在一周内向系团委提交活动总结（包括活动取得的主要成果、存在问题及成因、后期整改措施等）。

二、活动举办细则

对于我系举办的活动，需相应负责的部门进行前期策划,并在例会中由全体部长协商讨论决定,主办方需提交一份较为详细《活动策划书》，内容包括：

- 1、活动的面向对象、时间以及目的与意义；
- 2、活动的创新点；
- 3、活动的简要流程；
- 4、部门具体准备情况（人财物的需求状况等）；
- 5、部门承办活动的 SWOT 分析及相应预案(特别是安全预案)；
- 6、活动的具体实施策略与预期达到得效果；
- 7、活动结束后的总结与反馈。

三、作规划及落实

团委学生会各部门根据其岗位职责，认真做好学年度（或学期）部门的重点工作、阶段性工作和常项性工作计划；各项工作要有明确的实施策略、具体的达成目标以及相应的工作预案（特别是安全工作预案）等；落实项目活动责任制，每项活动都必须有专人负责，在保证活动安全的前提下，做到有序、高效；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在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基础上，要通力合作、相互配合，保证团委学生会整体工作绩效的有效达成。

四、评分细则

1.活动方面评分

活动主办方有效达成的获得 10 分，其余的协办方获 2-5 分，协办方的分数由主办部门根据其活动做出的贡献给予其相应的分数。

2.常项工作评分

体育部、文艺部年终常项工作分为 5 分，其余部门年终常项工作分为 10 分。

3.附加分

年终将评出工作突出的两个部门给予附加分数。

4.扣分机制

活动主办方没有有效达成目标的，视情况扣 1-5 分；对于活动主办方在组织活动中违犯学校规章制度造成较为不良影响的、或出现较为严重安全事故的，除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外，视情节扣减 10-20 分；对于协办方不积极配合的部门给予扣分，出现差错，一次扣 2 分。

五、奖惩细则

年终，将对分数最高的部门给予相应的奖励，对分数最低的部门进行相关整顿。

电子工程系团委

2014 年 12 月 23 日